

新北市私立聖心女子高級中學校園網路使用規範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修定

壹、依據

依據〈立法院審議 9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通案附帶決議事項〉
〈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及〈教育體系資通安全管理規範〉
並考量本校網路環境狀況訂定本規則。

貳、目地

為充分發揮校園網路（以下簡稱網路）功能、普及尊重法治觀念，並提供網路使用者可資遵循之準據，以促進教育及學習，特訂定本規範。

本校成立資訊安全委員會，委由校長，教務主任，學務主任，主任輔導教師，資訊組長，教學組長，註冊組長，訓育組長，體衛組長，生輔組長，各科主席擔任委員，由資訊組長擔任連絡人。違反校園網路規範事件，由委員會評議處理。

參、資訊安全概念

- 1、資訊安全，人人有責。
- 2、遵循及了解校園網路使用規範【附錄 A】
- 3、在網際網路世界裡，除了保護自己的系統，也不要影響別人的系統。
- 4、安全措施及設備非萬能，也沒有 100%安全的系統。
- 5、便利性和安全性總是相衝突的，實施的控制措施應該是在合理的平衡點。
- 6、看不見問題，並不代表沒有問題。
- 7、安全措施愈多，其安全係數愈高，但應以合理成本及不增加系統負載為考量。
- 8、了解自己的系統及安全機制之功能及其安全邊界，方能施以充分及適當的防護措施。
- 9、資訊安全是一個持續性的工作，而其防護措施也沒有極限。防護措施可能會因時間因素而失能，故須時常更新。
- 10、對於系統必須有一套預防、事件處理及善後處理的措施

肆、規範內容

一、個人電腦使用守則

- 1、不於上班上學時間透過網路資源進行與工作學習內容無關之串流媒體、MP3、圖片、檔案等網路資料的傳輸。
- 2、不於上班時間瀏覽不當之網站(如暴力、色情、賭博、駭客、釣魚詐欺、傀儡網路等)。
- 3、不下載或安裝來路不明之非法軟體、非經許可之應用程式，以避免資安風險（如木馬，Tunnel 軟體，間諜程式、傀儡程式等）及違反法令之疑慮（著作權、版權）。
- 4、非經申請，勿於上班上學時間使用即時訊息、點對點檔案共享工具。

- 5、非上班時間(10pm 至隔天 6am)使用無線網路，須向資訊室申請登記，以不影響校務系統運作之效率為原則。
- 6、重要資料務必自行定期備份。
- 7、各處室之機密文件，非經許可，不得透過即時訊息、點對點檔案工具來進行傳輸及檔案交換。

二、個人行動裝置於校園網路內使用之守則

- 1、同校園內個人電腦
- 2、裝設防毒軟體、個人防火牆及防間諜軟體。
- 3、時常檢查是否有不明程式啟動執行
- 4、將作業系統更新及病毒碼更新當成例行性工作，或設為自動更新。
- 5、非得重裝作業系統前，請先規劃好安裝程序。
- 6、重裝作業系統及在安裝設定防火牆前，盡量離線作業
- 7、瀏覽器設中高安全性，勿瀏覽不當之網頁。
- 8、收信軟體取消〔信件預覽〕，來路不明之信件附件檔不予開啟。
- 9、設定不易破解之密碼，刪除不必要之帳號及權限。
- 10、重要資料須有備份機制。
- 11、勿開啟無法確定及不必要的服務。

三、密碼設定原則

- 1、密碼設定原則密碼至少長度 8 個字元，最多視系統而定。
- 2、同時包含大寫及小寫字母及數字或標點符號特殊字元之組合。
- 3、密碼勿記在外人垂手可得之地方，如：貼在螢幕上。
- 4、密碼設定要領，應儘量避免以下列項目作為通行密碼：
 - * 年、月、日等時間資訊。
 - * 個人姓名、出生日、身分證字號或汽機車牌照號碼。
 - * 機關、單位名稱、識別代碼或是其他相關事項。
 - * 電話號碼。
 - * 使用者識別碼、使用者姓名、群組名稱或是其他系統識別碼。
 - * 重複出現兩個字以上的識別字碼。
 - * 以全部數字或是全部字母組成密碼。
 - * 英文或是其他外文字典的字。
 - * 電腦上使用者的名字。
 - * 電腦主機名稱、作業系統名稱。
 - * 地方名稱。

四、尊重智慧財產權

避免下列可能涉及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 1、使用未經授權之電腦程式。
- 2、違法下載、拷貝受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
- 3、未經著作權人之同意，將受保護之著作上傳於公開之網站上。
- 4、BBS 或其他線上討論區上之文章，經作者明示禁止轉載，而仍然任意轉載。
- 5、架設網站供公眾違法下載受保護之著作。
- 6、其他可能涉及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五、禁止濫用網路系統

使用者不得為下列行為：

- 1、散布電腦病毒或其他干擾或破壞系統機能之程式。
- 2、擅自截取網路傳輸訊息。
- 3、以破解、盜用或冒用他人帳號及密碼等方式，未經授權使用網路資源，或無故洩漏他人之帳號及密碼。
- 4、無故將帳號借予他人使用。
- 5、隱藏帳號或使用虛假帳號。但經明確授權得匿名使用者不在此限。
- 6、窺視他人之電子郵件或檔案。
- 7、以任何方式濫用網路資源，包括以電子郵件大量傳送廣告信、連鎖信或無用之信息，或以灌爆信箱、掠奪資源等方式，影響系統之正常運作。
- 8、以電子郵件、線上談話、電子佈告欄（BBS）或類似功能之方法散布詐欺、誹謗、侮辱、猥褻、騷擾、非法軟體交易或其他違法之訊息。
- 9、利用學校之網路資源從事非教學研究等相關之活動或違法行為。

六、網路隱私權之保護

學校應尊重網路隱私權，不得任意窺視使用者之個人資料或有其他侵犯隱私權之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1、為維護或檢查系統安全。
- 2、依合理之根據，懷疑有違反校規之情事時，為取得證據或調查不當行為。
- 3、為配合司法機關之調查。
- 4、其他依法令之行為。

七、違反之效果

網路使用者違反本規範者，將受到下列之處分：

- 1、停止使用網路資源。
- 2、接受校規之處分。

網路管理者違反本規範者，應加重其處分。

依前兩項規定之處分者，其另有違法行為時，行為人尚應依民法、刑法、著作權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負法律責任。

八、處理原則及程序

前項校規和網路管理單位對違反本規範之行為人，或為防範違反本規範，對行為人或非特定對象所採取之各項管制措施，應符合必要原則、比例原則及

法律保留原則。

本校對違反本規範之行為人所為之處分，應依正當法律程序，提供申訴和救濟機制。學校處理相關網路申訴或救濟程序時，應徵詢校內網路委員會或指定專人之意見。

九、處理原則及程序

本辦法經行政會報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 A

刑法關於電腦犯罪部份條文

- ◆ 第 358 條 無故輸入他人帳號密碼、破解使用電腦之保護措施或利用電腦系統之漏洞，而入侵他人之電腦或其相關設備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十萬元以下罰金。
- ◆ 第 359 條 無故取得、刪除或變更他人電腦或其相關設備之電磁紀錄，致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 第 360 條 無故以電腦程式或其他電磁方式干擾他人電腦或其相關設備，致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十萬元以下罰金。
- ◆ 第 361 條 對於公務機關之電腦或其相關設備犯前三條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 ◆ 第 362 條 製作專供犯本章之罪之電腦程式，而供自己或他人犯本章之罪，致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 第 363 條 第三百五十八條至第三百六十條之罪，須告訴乃論。